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一）2023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二）2023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2023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3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季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五）2023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六）2023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关于资产租赁展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等，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应平
张应平(张应平)

陆才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